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度西城街道四位一体管护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西城街道四位一体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坛区指前镇皓森河道保洁工程部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金坛区指前镇皓森河道保洁工程部

日期：2025.03.1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